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雄建簡字第20號

上訴人 上友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黃崑煌

訴訟代理人 郭忠育

被上訴人 國立中山大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鄭英耀

訴訟代理人 鍾文憲

鄭逸立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國立中山大學間請求請求不當逾期罰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9月16日本院第1審判決，提起第2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244,024元，應徵第2審裁判費3,97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茹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

書記官 黃振祐